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 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 露《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 科投资") 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4 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其中,国基南方增持金额不低 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中电科投资增持金额不低 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国基南方及电科投资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 7,300,383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400,807,215.83 元(不含交易费 用)。其中,国基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 司总股份 3,359,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200,008,202.21 元 (不含交易费用); 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 3,94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 累计成交金额合计 200,799,013.62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

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基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通知,国基南方及电科投资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国基南方

增持主体名称	国基南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是 回否□是 □否□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3, 560, 151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5. 83%	

(二) 电科投资

增持主体名称	电科投资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図否 図是 □否 図是 □否 □是 図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 785, 951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 98%	

(三)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电国基南方集 团有限公司	213, 560, 151	35.83%	国基南方、中国电科第五 十五所、电科投资同为公
中国电子科技集 团公司第五十五	99, 196, 452	16. 64%	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研究所			的下属单位。
中电科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7, 785, 951	2. 98%	
合计	330, 542, 554	55. 45%	

注: 以上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国基南方

增持主体名称	国基南方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0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 亿元~3 亿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2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及数量	3, 359, 694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008,202.2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24. N. 5月 14 WY N. 77. 10X	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	0. 56%
总股本)	0. 00/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	
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337, 842, 937 股
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	
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56. 68%
持股比例	

2、电科投资

增持主体名称	电科投资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0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 亿元~4 亿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6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及数量	3, 940, 689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00, 799, 013. 62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	0. 66%
总股本)	0. 0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	
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	337, 842, 937 股
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	
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56. 68%
持股比例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国基南方及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7,300,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累计成交金额合计400,807,215.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国基南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3,359,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00,008,202.21元(不含交易费用);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3,94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00,799,013.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国基南方及电科投资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实 施结果进行公告;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 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国基南方及电科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